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5/16 期 (总第 421/422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5/16 期

(总第 421/42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4〕45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4〕47 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1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2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4〕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 日

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
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更
好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
经济转型升级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27 号）
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
论述和对山东、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以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主线，以改
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

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产业优化升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力争到建设期满，高标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科学稳健，知识产权法治

化水平显著提高，全链条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执法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不断增强，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加速形成，支撑强省会建设和济南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奋力打造立足济南、面向山东、辐射黄河流域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城市。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预期值
1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5
2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上诉率	%	9.5
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	92
4	行政裁决案件受理量	件 / 年	50
5	行政裁决案件平均办理周期	天	45
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	%	85
7	绿色低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	家	500
8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案件量	件	500
9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5
10	著作权年登记量	件	50000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总体部署。

1.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市政府建立示

范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科学研判、整体谋划和系统推动，定期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推动建立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商机制。

加强与省内城市以及长三角、京津冀、黄河流域重点城市间的合作。

2. 加强重点工作部署。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改革举措和重点工程。推动示范区创建列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济南都市圈建设重要任务。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3.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制定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出台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实施意见、济南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等一批文件，推出涉及专利行政裁决、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等方面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4. 提升行政保护效能。推进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三级联动机制。加强行政确权和行政裁决快速衔接，开展行政裁决远程审理。完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推行知识产权案件先行调解和繁简分流。建立“前置筛查监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

利申请等行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加强绿色低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建设，建立保护直通车制度，开展知识产权公益体检服务。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软件正版化核查。提升著作权作品登记效率。

5. 加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海关执法合作，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实现知识产权境内流通环节保护与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建立健全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预确认制度，提升品牌货物通关时效。强化中欧班列（齐鲁号）渠道出口商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分析研判，推进疑似侵权商品的异动分析和风险监测。

6. 提升司法保护质效。加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因编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妥善处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价值确定和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综合运用品种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保护手段，严厉打击侵害种业知识产权行为，助力济南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加强诉前调解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促进纠纷实质化解。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人的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双报案制度。加强部门

沟通，通过诉前调解、赔偿保证金提存等方式，推动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7. 完善大保护工作格局。深化省、市、区县知识产权保护三级联动，定期举行工作会商。建立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案件信息互通，实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畅通刑事和行政案件线索双向移送通道。聚焦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全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推动建设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8. 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培育，实现区县（功能区）100% 全覆盖。支持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机制。强化山东省“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应用，实现纠纷一体受理、一站式化解。开展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推动“诉前调解+赋强公证”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设立分中心或工作站，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

9. 健全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省、市两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

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完善“1+N”预审服务模式，拓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围绕重点产业开展专利申请批量预审。推进知识产权鉴定平台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各功能区建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服务工作站。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增设知识产权检察窗口，在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立商标保护协同联动工作站。搭建济南市商业秘密联动保护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10.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落实全市人才政策“双 30 条”等举措，开展“泉城知才、共筑未来”知识产权人才招聘活动，鼓励和保障人才创新。依托高校、服务机构搭建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平台，打造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加大知识产权师培养力度，组建“知识产权特派员”服务团队，实施知识产权精准服务高端创新人才行动。

（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11.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设置。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力量，建立市、区县、所三级知识产权行政裁决队伍，通过建立行政裁决工作站等方式，

健全基层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配齐配强专利预审等知识产权保护人员。探索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集中统一管理，在济南高新区实施知识产权集中统一执法。

12. 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办公室，配齐配强知识产权司法人才。加强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构建“1+6+6”的知识产权审判管辖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网络体系。深化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加强“一案四查”工作，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创建打击保护预防服务“四位一体”品牌。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联建工作站，实现区县（功能区）全覆盖，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犯罪“省市县所一体化”打击。

13. 推进知识产权智慧监管。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监管平台、专利行政裁决线上审理平台作用，实现侵权假冒案件的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审理。依托“智慧法院”平台，适用“智能 3D 证据”管理模式，实现诉讼全流程在线。强化数字赋能检察监督，建设行刑反向衔接监督、恶意诉讼监督等数字模型。建强数智警务“数

字战队”，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类案打击、集群打击、全链条打击。依托“云擎”大数据模型，实施海关知识产权精准布控查验。

14. 提升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开展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国际仲裁院、济南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前调解。深化自贸试验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搭建商业秘密公证保护平台。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向中小企业实施“一对多”开放许可。

（五）推进区域内对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15. 增强企业“走出去”竞争力。深化 RCEP 等知识产权规则应用，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机制，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和“知识产权+中欧班列”基地，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16. 强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建立与外资企业交流座谈机制，拓宽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举办高规格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用好中新（济南）绿色智慧示范区、中德合作产业园、侨梦苑等载体，拓

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渠道，积极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和优秀案例，讲好知识产权故事。

（六）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17.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围绕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等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基地、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海外服务点建设，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预警分析和安全监测等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支持。

18. 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体系。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分中心建设，开展“助企远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泉城行”行动，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和引导公证机构优化涉外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强化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四、标志性成果

（一）打造原始创新保护策源地。发挥中科院济南科创城、齐鲁科创大走廊、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科技园等创新平台作用，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聚焦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

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建设知识产权协同服务工作站、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推进企业、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引导开展高价值专利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实施重点产业、企业专利导航，全方位引导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资本+社会参与”的运营服务体系。

（二）打造“一圈一流域”协同保护核心区。建立黄河流域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共建共享黄河流域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开展地理标志侵权违法查处行动。加强济南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建立济南都市圈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增强区域保护合力。建立海关区域联动执法协作机制，重点解决侵权产品“关口漂移”问题。建立区域协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通告、异地证据保全等机制，推进执法尺度、案件判定标准统一。

（三）打造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市。聚焦数字济南建设，推动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快速处理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托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实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通交易和权益保护。探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规则，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扩面。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存证在

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监督等领域应用，逐步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监督执法工作机制。

（四）打造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集聚区。争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强化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发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推进省、市、区共建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五）打造地理标志富农示范区。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制度优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机制，拓宽国际交流合作渠道。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平阴玫瑰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效能。高标准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搭建地理标志交易平台，培育地理标志品牌，宣传推广地理标志文化。

五、进度安排

（一）2024 年 8 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召开示范区

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部署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二）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2026 年 2 月，进一步巩固前期成果，查漏补缺，总结示范区建设经验，做好验收评审准备。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全面统筹协调示范区建设工作。各区县（功能区）要结合实际，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优化推进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评估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落实知识产权督查激励，推行知识产权保护“揭榜挂帅”。

（三）落实保障措施。加大各级财政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经费保障和支持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设置，强化人员机构编制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化、精准化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四）完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级各部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资源。对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正向激励，充分激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024 年 8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4〕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聘任李玉、李怀东、高继锋、韩利师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30 日

济南市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为促进全市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持续推进现代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做好“通道服务物流、物流促进贸易、贸易带动产业、产业助力发展”文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全市“通道 + 枢纽 + 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更加健全，多式联运组织效率、干支衔接水平、绿色低碳和智能

化水平明显提升，国内国际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社会物流成本稳步降低，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努力打造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一）枢纽能级大幅提升。建成全国综合性流通支点城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投产投用，获批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国中欧

班列集结中心。

（二）设施网络日益完善。建成规范化物流园区 25 个；现代物流网基础设施项目竣工 40 个以上，完成投资 260 亿元；新增冷链设施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主城区建成快递集聚区 8 个以上，提升镇、村快递综合服务站 1000 个，新设智能快递箱 1000 组以上，末端配送点覆盖率达 100%。

（三）物流通道更加畅通。济南机场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累计 65 条以上；中欧班列运行线路达 16 条，年开行量稳定在 1000 列以上，年均增幅 8% 以上；陆（河）海联运集装箱吞吐量累计超过 5 万标箱；国内班列重点线路达到 6 条，全市铁路集装箱年货运量超过 50 万标箱。

（四）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全市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剔除客运）年营业收入突破 1140 亿元；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达 19 家以上，新招引物流头部企业和总部（含区域）企业数量 10 家，培育壮大 15 个以上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应用场景。年快递业务量突破 11 亿件，年均增长 10% 以上，年快递业务量超 1 亿件的品

牌企业达到 5 家。

（五）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建成济南市智慧口岸物流平台，入驻平台企业数量达 450 家；仓储结构逐步优化，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快速发展，培育打造 5 家智慧园区、10 家智慧立体仓储基地；新能源或清

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内快递服务运输车辆中的占比超过 80%；4 家以上快递企业实施光伏电站、储能、充电场站等绿色设施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布局优化行动。

1. 优化物流空间布局。编制《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供需适配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加快推动“一核一带七园”建设，到 2026 年，国际陆港片区核心引领功能更加突出，济南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加快实施，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功能日益增强，小清河济南港集疏运成效初显。加快建设莱芜、商河等多式联运枢纽，推动逐步形成全市物流副中心。全市建成规范化物流园区 25 个，主城区建成快递集聚区 8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以下将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统称区县政府）

2. 提升物流用地效率。加强全市物流用地统筹，开展现有物流用地摸底评估，科学提出分类处置意见。优化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适当调整现代物流类项目亩均投资等考核标准。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空闲土地资源用于物流产业。有序推动传统物流园区提档升级，鼓励引导物流企业进区入园、

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区县政府）

（二）实施区域协作行动。

3. 推动构建全省物流合作机制。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推动建立济青双牵头的全省物流发展合作机制，以济南、青岛为支点，与省内其他城市轴辐贯通，在设施联通、网络共建、资源共享、标准统一、政策互通、运营互动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一枢纽、两支点、轴辐联动”的全省物流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4. 深化黄河流域物流协同发展机制。强化政产学研合作，推进沿黄中心城市绿色智慧物流协同创新中心（联盟）建设，联动郑州、西安等黄河流域中心城市，探索建立设施共建、业务共担、利益共享模式，协同开展干线运输、跨境物流、区域分拨、铁水联运、河海联运等业务，构建跨区域物流通道网络和分工协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

（三）实施网络联通行动。

5. 打造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构建“一轴二廊三通道”的综合交通主骨架，融入国家京津冀—长三角主轴、京哈走廊和京藏走廊及省内“一轴两廊十通道”综合运输大通道。积极拓展国内航空货运航线，加快发展小清河内河航运物流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

政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

6. 拓展国际航空物流通道。坚持客货并举，重点加密或开通至亚洲、欧洲、美洲航线，布局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线。拓展“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发展全货机航线，提高客机腹舱运力利用率，增加卡车航班线路和密度。到 2026 年，济南机场开通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累计 65 条以上。（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济南机场海关）

7. 丰富国际陆路物流通道。加快提升中欧班列集结能力，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申建全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持续拓展中欧班列通道，接入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形成覆盖欧洲、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的网络体系。探索推进 TIR 国际道路运输。到 2026 年，中欧班列（济南）运行线路达 16 条，年开行量稳定在 1000 列以上，年均增幅 8% 以上。（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泉城海关）

8. 畅通铁海联运物流通道。开辟济南至青岛、天津、连云港等铁海联运班列线路，探索开行省际合作班列，力争形成高频次、高时效稳定运行的铁海联运网络。加强与沿海港口无缝对接，优化铁海联运通关模式。到 2026 年，陆（河）海联运集装箱吞吐量累计达 5 万标箱。（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泉城海关，相关区县政府）

（四）实施降本增效行动。

9. 加快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建设将山、济北等多式联运项目。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连园区、接厂区，建成郭大铁路专用线，启动山东宝鼎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谋划推进董家铁路货运中心二期工程、小清河港专用线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鼓励发展集拼集运、模块化运输、“散改集”等组织模式，合理有序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到 2026 年，国内班列重点线路达到 6 条，全市铁路集装箱年货运量达到 50 万标箱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相关区县政府）

10.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传统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重点建设智慧物流园区、智慧立体仓储基地、智能快递分拨中心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国家智慧口岸试点项目，提升空港口岸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建设，增强城市物流体系“平急转换”水平。鼓励发展与低空经济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到 2026 年，现代物流网基础设施项目竣工 40 个以上，累计完成投资 260 亿元；培育打造 5 家智慧物流园区、10 家智慧立体仓储基地、5 家智能快递分拨中心。（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

11. 加快发展平台经济。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供应链一体化、大宗商品交易和多式联运等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动货运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对零散运力、货源实施集约化整合。加快搭建山东中欧班列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成投用济南市智慧口岸物流平台，提高用户粘性和交互性，推动公共数据、行业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融合互通。到 2026 年，入驻济南市智慧口岸物流平台企业数量达 450 家。（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相关区县政府）

12. 加快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工作，重点支持物流业制造业市场主体融合发展、设施设备联动、业务流程协同、标准规范衔接、信息资源共享。到 2026 年，培育壮大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应用场景 1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

13. 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推进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鼓励企业研发使用可循环的绿色包装和可降解绿色包材。推动建立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减少企业重复投入。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促进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到 2026 年，电商快件不

再二次包装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年均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快件超过 1200 万件，年均回收复用质量完好的瓦楞纸箱 1000 万个。（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

（五）实施动力培育行动。

14. 实施精准“招大引强”。制定精准招商目录，瞄准世界物流 100 强、中国物流 50 强、货代物流 100 强等企业，争取引进一批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运营结算中心。重点围绕智慧供应链、网络货运平台等领域的科技型、成长型平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打造立足山东半岛城市群、联动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中心。到 2026 年，新招引物流头部企业和总部（含区域）企业数量达 10 家。（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区县政府）

15. 盘活存量做大做强。鼓励龙头物流企业实施市场化兼并重组，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商、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商转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中小企业聚焦细分市场，加快向专业化、特色化、定制化服务商转型。到 2026 年，全市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剔除客运）年营业收入突破 1140 亿元，5A 级物流企业数量达 19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相关区县政府）

16. 壮大冷链物流产业集群。加快塑造“枢鲜泉城”渠道品牌，优化布局“4 个集散

基地 +11 个集配中心 +N 个采供网点”三级节点网络体系。持续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城市生鲜配送末端网点，严格实施冷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到 2026 年，新增冷链设施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基本建成国家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集散贸易中心、全国重要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散基地。（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

（六）实施品牌塑造行动。

17. 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基地）。加快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推动尽快融入全国枢纽（基地）互联互通网络。积极申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到 2026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增量补短板项目建成投用。（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历城区政府）

18. 加快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高标准建设济临核心城市群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推动济南和临沂对口合作工作走深走实，积极总结在设施联通、标准衔接和政策机制协同等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并在山东半岛城市群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相关区县政府）

19. 加快建设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推动分拨中心、大型商超、菜鸟驿站

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加快新能源及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等要求的货运车辆在城市配送领域应用，促进新能源叉车在仓储领域应用，优化新能源货车通行便利措施。到 2026 年，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内快递服务运输车辆中的占比超过 80%，4 家以上快递企业实施光伏电站、储能、充电场站、换电站等绿色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

20. 加快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支持开通济南至全球城市的跨境（快）件国际货运航线，探索开展济南中欧班列邮政跨境包裹运输业务，打造全省邮政包裹跨境运输集散地。推广“客货邮融合”“快快合作”“交快合作”等模式，加快构建区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到 2026 年，年快递业务量突破 11 亿件，年均增长 10% 以上，年快递业务量超 1 亿件品牌企业达到 5 家，跨境快递实现三年翻番增长，新增就业岗位 3000 个以上；提升镇、村快递综合服务站 1000 个，新设智能快递箱 1000 组以上。（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济南市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作用，深化各部门分工协作，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事项、推进重点工作。各区县政府

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物流业发展协调调度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济南市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将物流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留足发展空间。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发起成立物流产业相关投资基金。加大对骨干物流企业和中小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三）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规定放宽物流领域相关市场准入。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提升物流市场监管水平，健全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提高口岸智慧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泉城海关，各区县政府）

（四）凝聚发展合力。充分发挥济南市物流产业党委作用，统筹协会、院校、企业等多方力量深化合作，完善物流人才引育机制，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体提升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6 日

济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9 号）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开创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支撑。到 2025 年年底，全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

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

1.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行政执法机关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党性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一批行政执法模范岗、先锋队。（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新上岗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机关要着力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制作、执法装备使用等实操技能训练，按期完成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市、区县业务部门要组织跨领域跨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街道（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鼓励

开展跨部门联合培训。（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激励约束措施。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以及《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3）》指出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本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组织完成专项整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于 2024 年 9 月底前组织开展整治情况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本级政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底前）

5. 完善执法标准规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开事前、事中和事后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

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持续优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宣传推广典型案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编制公布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6. 提升涉企执法质效。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依托济南市行政执法办案监督平台“涉企检查”功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的涉企检查实行事前报备、事中留痕、事后评价。推进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爱山东“码上监督”小程序宣传推广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处理群众和企业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 推进街道（镇）赋权工作。积极稳妥做好试点区向辖区内所有街道（镇）赋权试点工作。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下放 1 年后及时组织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优化街道（镇）“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机

制，县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统一接受街道（镇）指挥调度，根据“三定”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

8. 推进行政执法协作。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推动沿黄河流域省内城市和济南都市圈城市行政执法协作，建立行政法和执法监督协作机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双向移送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对存在争议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权限加强协调。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行政等行政执法领域探索推进执法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9.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编制资源和人员

力量向执法一线倾斜。严格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并长期坚持）

10. 强化执法权益保障。加快出台我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激励行政执法人员担当作为。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对在日常执法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给予必要的保障和激励。（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并长期坚持）

1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并长期坚持）

12. 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济南市行政执法办案监督平台建设和使用，推行移动执法、掌上办案。推进行政执法办案监督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部门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等互联互通，健全全市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汇聚形成全市行政执法数据库。（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

（五）加快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13.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履行本级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督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探索司法所协助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街道（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

1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措施。各级司法

行政机关要围绕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通报共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5. 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可对本地发生的有重大影响、反复发生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督办。深化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协同联动，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爱山东“码上监督”小程序作用，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及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任务，逐项抓好落实，组织实施情况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党组）。

（二）广泛宣传交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三）强化督促落实。市政府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和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2024 年 10 月底前组织完成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市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评估，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5/16 期
8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